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自然人孙贵云出售其持有的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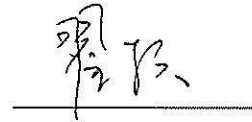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黄兴孛



李晓光



翟颖

2017 年 9 月 8 日